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滿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崔鴻翔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